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农规〔2024〕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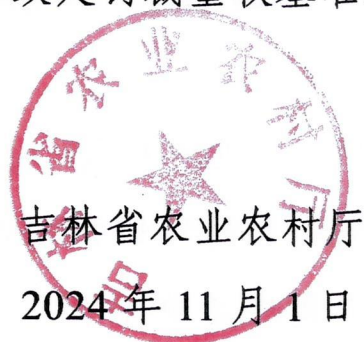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涉农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行政处罚情节复杂，《基准》未细化、量化相关违法情形

和处罚幅度种类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执行。

同时，原《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药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吉农法发〔2020〕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子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2）的通知》（吉农办法发〔2022〕2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肥料）>的通知》（吉农规〔2023〕2号）废止。

附件：《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转基因生物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前两款违法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至5倍罚款	
3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材料不全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没有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严重	2次以上违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一般	2次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六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同案中，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1至2条或出具虚假证明1份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同案中，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3至4条或出具虚假证明2份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案中，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5条以上或出具虚假证明3份以上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罚款	
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按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按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但涉及多个品种违法的，每增加一个违法品种加处罚款1万元，直至20万元处罚上限；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每增加一个违法品种，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货值金额20倍的处罚上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5至20倍罚款	
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但涉及多个品种违法的，每增加1个违法品种加处罚款5千元，直至10万元处罚上限；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个违法品种，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货值金额10倍的处罚上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罚款	
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有从重情形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有从重情形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10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1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7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7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7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7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但最低罚款不得少于3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17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但最低罚款不得少于3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18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但最低罚款不得少于3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19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但最低罚款不得少于3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2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较轻	1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品种相同，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的，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2万元上限。
			一般	2至3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品种相同，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的，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2万元上限。
			一般	2至3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擅自涂改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1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品种相同，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的，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2万元上限。
			一般	2至3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较轻	1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品种相同，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的，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2万元上限。
			一般	2至3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品种相同，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的，向上浮动1个处罚额度档次，直至2万元上限。
			一般	2至3个违法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2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侵占、破坏或非法采集的种质资源数量较少且可以恢复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一般	侵占、破坏或非法采集数量较多或者破坏后较难恢复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或非法采集数量巨大或者破坏后无法恢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量不足50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违法行为给国家种质资源安全造成损害的，按照本条法律规定的上限，从重处罚。
			一般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量50以上不足100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量100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对审定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审定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疫病扩散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疫病扩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取证、取样、问询、现场查验等监督检查的	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在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威胁、辱骂、围堵、撕扯、殴打执法人员，或强行损毁涉案证据等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30	对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1	对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2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3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	较轻	1个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至3个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35	对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	较轻	1个品种的	处2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至3个品种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4至5个违法品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违法品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至4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7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未造成品种权人 or 利害关系人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造成品种权人 or 利害关系人较大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未造成品种权人 or 利害关系人较大损失的	处货值金额2至3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造成品种权人 or 利害关系人较大损失的	出货值金额4至5倍罚款	
38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改正，不配合调查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在拒绝、阻挠调查中，存在威胁、辱骂、围堵、撕扯、殴打执法人员，或强行损毁涉案证据等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39	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1项造假行为的	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般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2项造假行为的	处30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3项以上造假行为的	处4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8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较轻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实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	
3	对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	
4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较轻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0至20倍罚款	
6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至3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4至5倍罚款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初次违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2次违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3次以上违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9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7至10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7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8至10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至3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4至5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2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初次被发现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一般	第2次被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3次被发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第4次以上被发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免于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属于一般农药经营许可的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且属于限制农药许可的	处8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0至20倍罚款	
18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较轻	初次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	2次违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以上违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	限期内没有改正或者改正弄虚作假的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3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查证属实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禁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配合执法人员不积极，敷衍了事，补救措施不足以恢复原状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拒不实施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信息传播范围较小，社会影响轻微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信息传播范围较大，社会影响较大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信息传播范围广泛，社会影响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面积较小，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面积较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面积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面积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般	初次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告的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次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一般	没有造成损失，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损失较大或造成损失轻微且拒不改正的	处8千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巨大或造成损失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6	对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一般	没有造成损失，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损失较大或造成损失轻微且拒不改正的	处8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巨大或造成损失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一般	没有造成损失，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损失较大或造成损失轻微且拒不改正的	处8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巨大或造成损失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一般	没有造成损失，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损失较大或造成损失轻微且拒不改正的	处8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巨大或造成损失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及时上缴监测数据和工具，未造成监测数据传播扩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较重	恶意藏匿、转移、销毁监测数据和工具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取证、取样、询问、现场查验等监督检查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机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恶意阻挠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有较重情节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至3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4至5倍罚款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较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机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一般	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处200元罚款	
6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较轻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较轻	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严重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处200元罚款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8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2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4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5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6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属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经营活动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二、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5至7倍罚款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8至10倍罚款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6至10倍罚款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倒卖、转让国家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收缴相关证书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倒卖、转让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较轻	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造成较重影响或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造成较轻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5至8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影响或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9至10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违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一般	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也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也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处2万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	对农场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5至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1倍至3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5至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1倍至3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8	对违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0	对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1	对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8倍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9至1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8倍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9至1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4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较轻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5至8倍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9至1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1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10至15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6至20倍罚款	
16	对违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个品种农产品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个品种农产品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3个以上品种农产品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农村审计）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拒不改正及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由农村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在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罚之后，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在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罚之后，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 （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 （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拒不改正及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审计机构。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被审计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拒不改正及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审计处理后，对被审计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耕地质量）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赔偿；逾期未修复或者未依法赔偿的，处以耕作层修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未修复或者未依法赔偿的	处耕作层修复费用1至2倍罚款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严重	逾期未修复且未依法赔偿的	处耕作层修复费用3倍罚款	
2	对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	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主动修复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严重	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拒绝修复的	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及时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可修复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及时恢复原状
			严重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不可修复的	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4	对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及时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可修复的	处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及时恢复原状
			严重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不可修复的	处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但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6	对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	处恢复费用1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非法占用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	处恢复费用2倍罚款	
			严重	非法占用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且损毁严重的	处恢复费用3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耕地质量）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2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2次以上4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回收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10公斤以上的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蚕种）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3份以下份蚕遗传资源损失的，但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3份以上蚕遗传资源损失，但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无法挽回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但采取了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无法挽回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1至3倍以下罚款	
4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1至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处3倍罚款	
5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或者质量合格证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和质量合格证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蚕种）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6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或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至3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7	对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蚕种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至3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人参）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的。	一般	建立档案不全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建立档案的	处1千元以上2千以下罚款	
2	对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的。	一般	人参种植档案二分之一以内的内容未按规定填写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人参种植档案超过二分之一的内容未按规定填写的	处1千元以上2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的。	一般	初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次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以下罚款	
4	对伪造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人参种植档案的。	一般	伪造人参种植档案不超过二分之一内容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伪造人参种植档案超过二分之一内容的	处1千元以上2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5千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渔获物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一般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足5千元的	处猎获物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猎获物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依法取得、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食用、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下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6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	对非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采取降低影响的代履行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严重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一般	已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	对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全民所有水域、滩涂荒芜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及时开发利用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荒芜一年以上不足二年，且逾期仍未开发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养殖证
			严重	荒芜二年以上，且逾期仍未开发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经济损失3千元以下并依法赔偿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偷捕工具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3千元以上，并依法赔偿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3千元以上，拒不赔偿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无法估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货值金额100元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100元以上不足300元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00元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同时具备其他从重情形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4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100元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100元以上不足300元的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00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	对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货值金额100元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货值金额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使用毒鱼方法捕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货值金额300元以上的；使用毒鱼方法捕捞，造成严重后果的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100元以下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禁用渔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100元以上不足300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00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禁用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7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足10件或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10件以上不足20件或货值金额500元以上不足1千元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20件以上或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8	对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中超过规定比例5%以上不足10%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般	渔获物中超过规定比例10%以上不足15%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获物中超过规定比例15%以上的	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9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处实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8千元的	处实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8千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处实物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处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出租或者出借捕捞许可证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重	涂改或者买卖捕捞许可证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价值1千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一般	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价值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价值3千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10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下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一般	渔获物10公斤以上不足30公斤，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600元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获物30公斤以上，或价值600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尚未取得渔获物的	处20万以下罚款	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严重	取得渔获物的	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15	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渔港内不服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16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一般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处7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17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较轻	经过治理，污染消除的	处500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一般	经过治理，污染需一定时期消除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过治理，污染不能消除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较轻	未造成污染的	——	予以警告
			一般	造成污染，及时消除污染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未消除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20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一般	已办理有效证书但未持有的	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严重	没有有效证书且擅自刷写船舶信息或者伪造、冒用船舶证书的	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21	对持有无有效或伪造、骗取、冒用他人相关证书及船名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处船价1倍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证书、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者船舶证书的	处船价2倍罚款	
22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变更登记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经查处后仍不办理被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和借用证书船舶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一般	借用者未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也未使用禁用的渔具、方法进行捕捞的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收缴证书
			严重	借用者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方法进行捕捞的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24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使用过期证件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且不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航
			严重	使用过期证件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且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25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影响调查事故处理的	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一般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的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的	处6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27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者消防设备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和消防设备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或者普通船员全部未取得相关资格证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29	对未经批准，违章载物，违法载客，超航区和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法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般	违章载货载人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一般	消极不配合拒绝执行的	可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严重	以暴力方式拒绝执行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31	对冒用、租借他人渔业船员证书，或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证书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
			严重	冒用或者租借他人证书的	处100元以下200元以上罚款	
3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次违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次以上违反的	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3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收缴所持证书
			严重	2次以上发现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4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不办理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办理的	处100元罚款	
35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有其他从重情形，上调一个幅度罚额
			较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36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一般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7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37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8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和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40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污染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执法机关按照职责代治理，费用由船舶承担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4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尚未使用	处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44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45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渔业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不超过50万元的罚款	
46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48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	——	——	没收该渔业船舶
49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较轻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处1.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12个月以上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较轻	维修渔船的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拒不执行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改造渔船的	处8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渔船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的	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行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有其他从重情形，上调一个幅度罚额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渔港船舶）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认定标准	裁量种类与幅度	
54	对船长在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存在重大过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报告有隐瞒或捏造虚假内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5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开展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水产品已售出，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品已售出，同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3千元以上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